

水價合理化

壹、前言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國內往往呈現「沒雨就缺水，有雨就淹水」的旱澇加劇景象。值得警惕的是台灣為全球水資源匱乏地區之一，在新水源開發不易的同時，目前國內各大型水庫正面臨淤積及水位下降的難題。因此，在「開源」不易的情況下，若無法「節流」，未來台灣地區水資源不足的問題將日益嚴重。事實上，長久以來，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宣導民眾「節約用水」，惟其成效並不顯著，主要係因政府基於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民眾基本生活所需等考量下，長期採低水價政策，水價十分低廉，民眾普遍不知珍惜水資源，使水資源無法有效利用，且由於水價長期偏低，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故目前亟待合理調整水價，以使國內自來水事業能持續提供優質穩定之自來水，並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及永續經營。

貳、自來水水價檢討分析

茲就各國水價比較、現行水價合宜性分析、水價是否有調整必要、水價調整之法令依據、未來調整原則、調整機制及時機、合理化之效益、水價長期偏低對整體社經及永續發展之影響等分析說明如下：

一、各國水價比較

台灣地區之水資源非常有限，可是台灣之自來水水價不但不昂貴，而且非常低廉。茲以台灣經濟研究院（98年2月）研究彙編之2007年統計資料為例，本公司平均單位水價為10.84元/m³，在日本及亞洲四小龍國家中，除韓國較低外，日本、新加坡、及

香港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均高於我國；歐洲國家之平均單位水價幾乎為我國之 3.8 至 9.1 倍左右（最高為德國 98.85 元/m³；最低為芬蘭 41.77 元/m³）（詳如表 1），即可看出台灣水價之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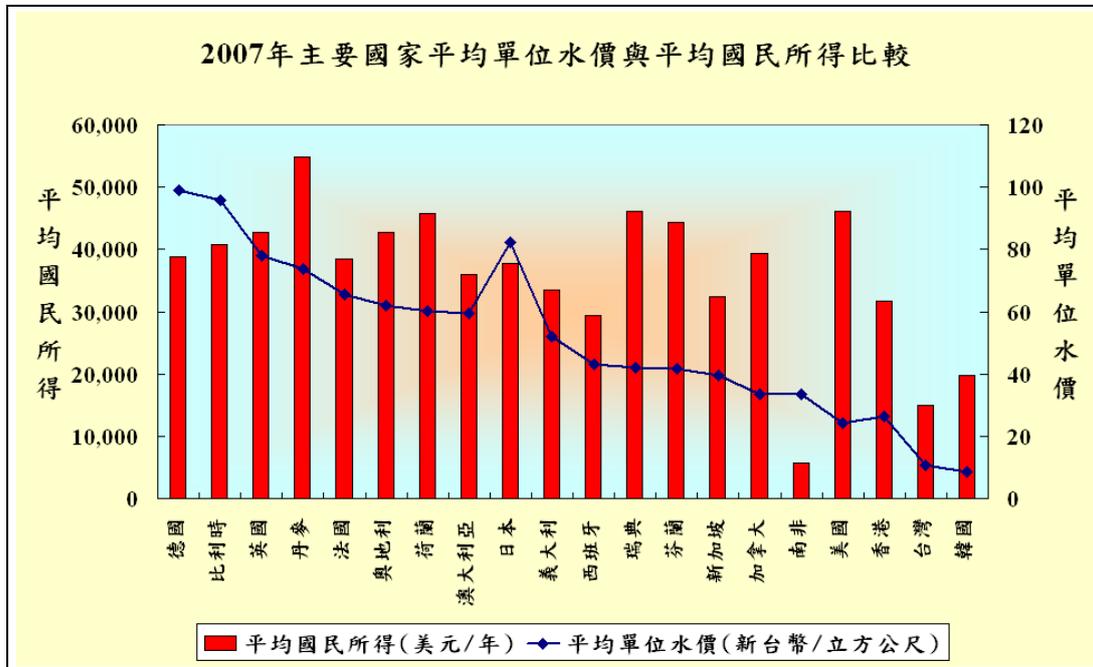
表 1：2007 年各國平均單位水價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比較簡表

| 排名 | 國家或地區 | 平均單位水價 |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GNI：美元/年) (B) | 平減指數(%) (C)=各國/台灣(B) | 平減後之平均單位水價 (D)=(A)/(C) |
|----|-------|-------------------------------------|---------------------------|-------------------------------|-------------------------|---------------------------|
| | | US ¢ /m ³ | 新台幣/m ³ (A) | | | |
| 1 | 德國 | 301.0 (2) | 98.85 (6) | 38,860 (5) | 258 | 38.25 |
| 2 | 比利時 | 291.7 (2) | 95.79 (6) | 40,710 (5) | 271 | 35.38 |
| 3 | 英國 | 237.0 (2) | 77.83 (6) | 42,740 (5) | 284 | 27.38 |
| 4 | 丹麥 | 224.6 (3) | 73.76 (6) | 54,910 (5) | 365 | 20.20 |
| 5 | 法國 | 199.6 (2) | 65.55 (6) | 38,500 (5) | 256 | 25.60 |
| 6 | 奧地利 | 188.9 (2) | 62.03 (6) | 42,700 (5) | 284 | 21.84 |
| 7 | 荷蘭 | 183.4 (2) | 60.23 (6) | 45,820 (5) | 305 | 19.77 |
| 8 | 澳大利亞 | 181.5 (2) | 59.60 (6) | 35,960 (5) | 239 | 24.92 |
| 9 | 日本 | 49.1 ~ 115.4 新台幣/m ³ (4) | | 37,670 (5) | 251 | 19.60~46.07 |
| 10 | 義大利 | 157.8 (2) | 51.82 (6) | 33,540 (5) | 223 | 23.23 |
| 11 | 西班牙 | 130.8 (2) | 42.95 (6) | 29,450 (5) | 196 | 21.93 |
| 12 | 瑞典 | 128.0 (2) | 42.04 (6) | 46,060 (5) | 306 | 13.72 |
| 13 | 芬蘭 | 127.2 (2) | 41.77 (6) | 44,400 (5) | 295 | 14.15 |
| 14 | 新加坡 | 33.8 ~ 45.1 新台幣/m ³ (4) | | 32,470 (5) | 216 | 15.65~20.89 |
| 15 | 加拿大 | 102.2 (2) | 33.56 (6) | 39,420 (5) | 262 | 12.80 |
| 16 | 南非 | 102.0 (2) | 33.50 (6) | 5,760 (5) | 38 | 87.45 |
| 17 | 美國 | 74.1 (2) | 24.33 (6) | 46,040 (5) | 306 | 7.95 |
| 18 | 香港 | 17~36 新台幣/m ³ (4) | | 31,610 (5) | 210 | 8.09~17.13 |
| 19 | 台灣 | 10.84 新台幣/m ³ (1) | | 15,037 (5) | 100 | 10.84 |
| 20 | 韓國 | 8.7 新台幣/m ³ (4) | | 19,690 (5) | 131 | 6.64 |

資料來源：

- (1) 台灣自來水公司 2007 年度審定決算數。
- (2) 美國能源暨電信成本控制顧問公司 (NUS Consulting Group)，2007~2008 International Water Report & Cost Survey，2008 年 7 月。
- (3) 美國能源暨電信成本控制顧問公司 (NUS Consulting Group)，2005~2006 International Water Report & Cost Survey，2006 年 7 月。
-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穩定物價執行成效彙整，2008 年 2 月。
- (5) 世界銀行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及行政院主計處全國統計資訊網資料，2007 年。
- (6) 各國水價依 2007 年度價格排名，並採 2007 年度平均匯率 1 美元=32.84 新台幣計算。

另由圖 1 顯示，不論從平均單位水價或融入平均國民所得分析後的水價負擔率而言，德國的水價算是最貴的¹；比利時居第二，其他如丹麥、英國、法國、奧地利等歐洲國家的水價亦普遍為我國數倍之多，而與其他亞洲地區國家相比，我國的水價仍屬低廉。



資料來源：台經院研究團隊整理

圖 1：2007 年主要國家平均單位水價與平均國民所得比較

由上述研究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地區之平均單位水價為 10.84 元/m³（96 年度），若與鄰近亞洲國家相比，僅約為新加坡水價的四分之一，日本水價的七分之一，在亞洲四小龍國家中僅略高於韓國的 8.7 元/m³；又若與歐美國家相比，更遠低於德國的 98.85 元/m³（3.01 美元/m³）以及比利時的 95.79 元/m³（2.92 美元/m³），明顯低於歐美之水準；甚至於跟非洲國家—南非相比，其平均國民所得遠低於我國，但其單位水價確高出於我國 22.66 元/m³，此顯示目前台灣水價確實呈現出偏低之趨勢。

又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最近五年

¹ 德國水價資料擷取於 2007~2008 International Water Report & Cost Survey，此年度的報告並無丹麥水價的資料，故丹麥水價資料是引用 2005~2006 International Water Report & Cost Survey。因此，有可能 2007~2008 年時，丹麥水價已超越德國水價。

平均每戶水費與消費支出之比較顯示水費占台灣地區家庭消費支出近五年平均僅為 0.5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合理比率 2%至 4%；另與電費（1.94%）、氣體燃料費（0.89%）、其他通訊費（3.20%）及交通費（1.18%）比較，水費亦負擔最少（詳表 2）。

表 2：台灣地區最近五年平均每戶家庭水費與消費支出之比較

| 項目 \ 年別 | 單位 | 94 | 95 | 96 | 97 | 98 | 五年平均 |
|-------------|----------|---------|---------|---------|---------|---------|---------|
| 1. 平均每戶人口 | 人 | 3.42 | 3.41 | 3.38 | 3.35 | 3.34 | 3.38 |
| 2. 平均消費支出 | 元 | 701,076 | 713,024 | 716,094 | 705,413 | 705,680 | 708,257 |
| 3. 水費 | 支出金額(元) | 3,650 | 3,720 | 3,896 | 3,859 | 3,744 | 3,774 |
| | 占消費支出(%) | 0.52 | 0.52 | 0.54 | 0.55 | 0.53 | 0.53 |
| 4. 電費 | 支出金額(元) | 13,434 | 13,653 | 13,868 | 13,803 | 13,829 | 13,717 |
| | 占消費支出(%) | 1.92 | 1.91 | 1.94 | 1.96 | 1.96 | 1.94 |
| 5. 氣體燃料費 | 支出金額(元) | 5,904 | 6,138 | 6,485 | 6,483 | 6,566 | 6,315 |
| | 占消費支出(%) | 0.84 | 0.86 | 0.91 | 0.92 | 0.93 | 0.89 |
| 6. 乘交通設備之費用 | 支出金額(元) | 8,112 | 8,092 | 7,929 | 8,011 | 9,575 | 8,344 |
| | 占消費支出(%) | 1.16 | 1.13 | 1.11 | 1.14 | 1.36 | 1.18 |
| 7. 其他通訊費 | 支出金額(元) | 22,041 | 22,758 | 22,769 | 22,855 | 22,875 | 22,660 |
| | 占消費支出(%) | 3.14 | 3.19 | 3.18 | 3.24 | 3.24 | 3.20 |

資料來源：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家庭收支調查 => 主題網 => 資訊服務 => 資料申購 => 歷年家庭收支調查各科目平均每戶表。

附註：水費係含隨水費徵收之垃圾清除處理費、污水處理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二、現行水價合宜性分析

參考我國現行水價結構並與其他國家水價比較可發現，目前我國水價訂定制度存在若干問題，茲就公平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等三個層面予以探討（台灣經濟研究院，1998；陳又坤，2004；台水公司，2008）：

（一）公平性

自來水定價之公平性課題可由「用水的公平原則」與「受益付費的公平原則」兩方面討論。所謂「用水公平性」又可分為基本需求之公平、區域間的公平以及跨世代的公平三種，而「受益付費公平」係指確保個人在既有的用水量之下，其所付出之費用皆符合社會公平（social justice）原則，即水價訂定需依使用者付費的能力（如所得水準）訂價，依用戶可獲得經濟效益及使用水資源之機會成本大小來收費。

目前我國水價偏低，雖可滿足多數居民之用水需求，使每個人皆有相同機會取得生活所需的最低用水量，符合基本需求之公平，惟水價並未合理反映成本，並不符合「受益付費公平」的原則。

（二）合理性

自來水事業具公共服務特性，雖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惟基於營運需要，其水價制訂仍需確實反映成本，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由於經營環境變遷，本公司給水成本逐年增加，又因水價已10餘年未獲准調整，故近5年（95~99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僅分別為-0.16%、-0.07%、-0.19%、-0.80%及-0.16%（平均為-0.28

%)，與經濟部95.7.10訂定發布「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所規定之給水投資報酬率最低下限5%相差甚遠。

另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供水普及率，本公司每年均需辦理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舊漏管線及提升服務品質等工作。然而因氣候異常、水污染、原水單價提高等經營環境變遷，及用戶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對供水品質之要求提高，致公司營運成本逐年提高，已高於售價，無法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汰換管線、提昇供水品質等各項建設。又台灣屬水資源缺乏之地區，現行偏低之水價，對用戶及工業無促使其節約用水之誘因，易造成浪費用水，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及自來水事業能永續經營，水價亟待合理調整。

(三) 效率性

水資源之效率性可簡單分為技術效率 (technical efficiency) 與配置效率 (allocation efficiency) 兩種，而所謂的技術效率包含降低漏水率²，提昇給水設備的使用成效或是加強節水設施之創新與發明等；另配置效率則為提高用水人節約用水成效，使水資源之使用可符合經濟效益，避免浪費產生。

據統計台灣地區每年漏水量³相當於兩座翡翠水庫之水量，平均漏水率約為 22.1% (詳表 3)，顯著高於美國 14.5%、日本 7.1% 以及德國 9%。我國漏水率偏高之因素，除經營環境不佳外，與管線汰換率過低有關，目前台灣地區管線汰換率近五 (95~99) 年約 1.21%，不但低於美國 3.5%、日本 5% 以及德國 1.5%，更遠較國際自來水協會 (IWA) 所建議之最低管線汰換率 1.5% 為低。惟在目

² 本公司漏水率 (無效水量率) 公式為： $(\text{配水量} - \text{抄見量} - \text{無費有效水量}) \div \text{配水量} \times 100\%$ ，其中無費有效水量包括消防用水、事業用水量、水錶不感量、及違章竊水量等。

³ 漏水量即無效水量 (含不明水量)。但不包括可計數水量 (如抄見水量) 及未計收水量 (如水錶不感度、違章竊水、消防用水、及工程事業用水等量)。

前水價水準之下，本公司實無法編列充足預算以作為管線汰換之用，此亦造成漏水情勢日益嚴重，故基於水資源使用效率，水價應合理調整。

表3：本公司漏水率彙整表

| 年度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 漏水率(%) | 23.45 | 23.11 | 21.95 | 21.45 | 20.51 |

三、水價是否有調整必要

- (一)本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6 年未獲准調整，其間由於氣候異常、水污染、原水單價提高及用戶隨著生活水準之提高對供水品質之要求提升等經營環境變遷，致公司營運成本逐年提高。近 5 年(95 至 99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0.16%、-0.07%、-0.19%、-0.80%及-0.16%(平均為-0.28%)，明顯偏低，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致自有資金不足。
- (二)由於給水已呈虧損，致無法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各項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昇供水品質等，各項供水改善建設須以借款支應，截至 99 年底借款餘額已高達 450.56 億元，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發展，對於自來水安全、衛生及穩定供應實有不利影響。
- (三)又台灣屬水資源缺乏之地區，現行偏低之水價，對用戶及工業無促使其節約用水之誘因，易造成浪費用水，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及自來水事業能永續經營，水價亟待合理調整。

四、水價調整之法令依據

(一)自來水法有關係文：

1. 第 8 條：「公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

2. 第 59 條：「自來水價之訂定，．．．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核定之．．．」。
3. 第 60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士組成，負責水費之調整，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奉經濟部於 95.7.10 經授水字第 09520206750 號令訂定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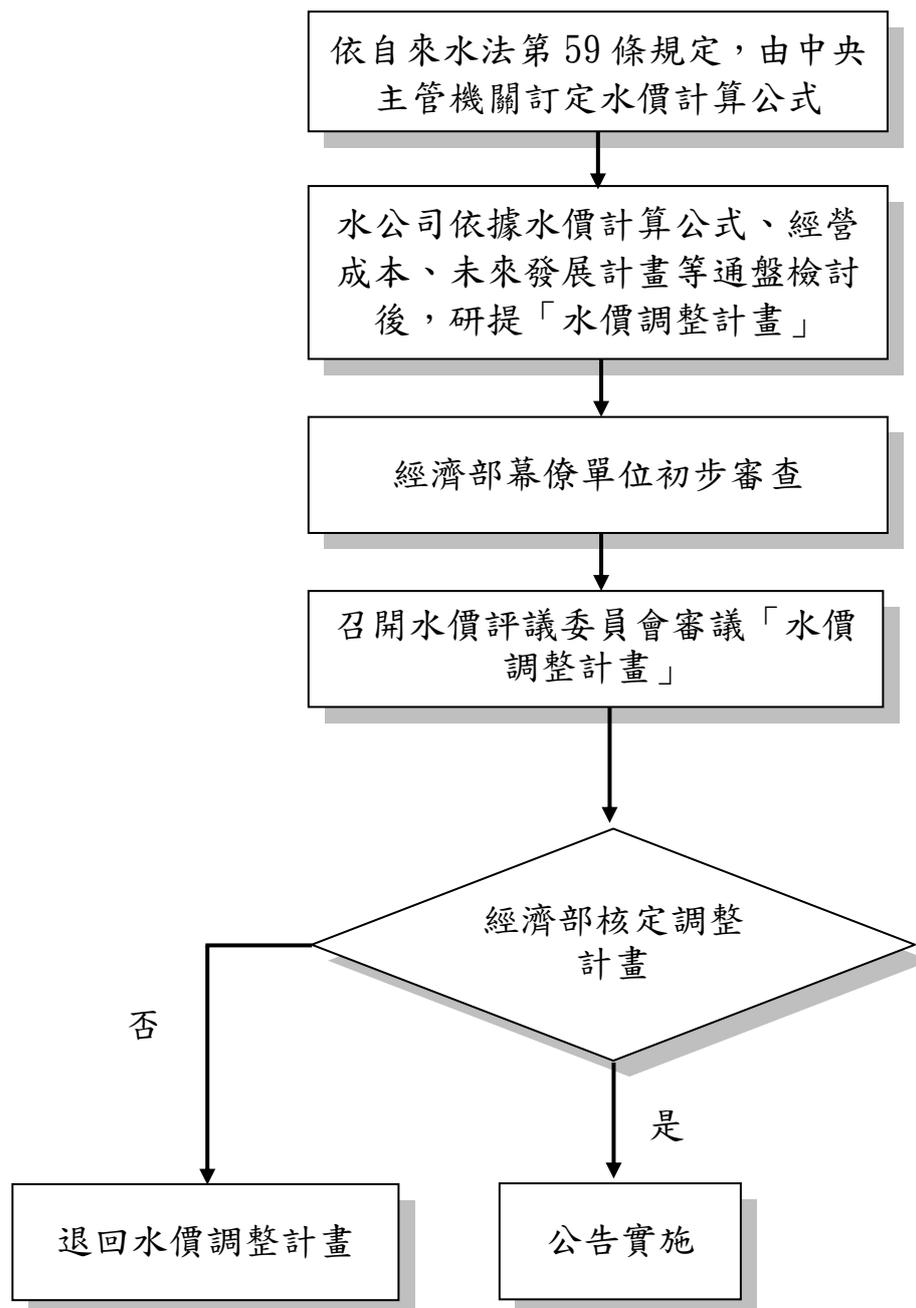
1. 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2. 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如下：
 - ◆ 平均單位水價 = $\left[\frac{\text{成本} + \text{合理利潤}}{\text{售水度數}} \right] \times (1 + \text{營業稅率})$
3. 前點所稱成本包含：
 - (1) 原水費用：自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所發生之費用。
 - (2) 淨水費用：自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水質所發生之費用。
 - (3) 供水費用：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費用。
 - (4) 業務費用：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 (5) 管理費用：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 (6) 財務費用：包括投資理財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等。

(7) 其他營業費用：包括研究發展、員工訓練等費用。

4. 第 2 點所稱合理利潤，係指業主權益減捐贈公積之用戶外線捐贈後之淨額乘投資報酬率加所得稅，自來水事業給水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
5. 前點給水投資報酬率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或相關經濟指標彈性調整之。
6. 第 2 點所稱售水度數係指自來水事業於一定期間內銷售水量之估計。
7. 第 2 點所稱營業稅率係指依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稅率。
8. 自來水事業計算平均單位水價公式中各項因子，應以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審定決算平均數，加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

(三) 水價調整流程：

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定，水價調整之流程如下圖。



備註：

1. 經濟部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業於 95 年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 水價評議委員會—依自來水法第 60 條規定，該委員會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各界公正人士組成，負責水費之調整。

五、未來水價調整之基本原則

- (一) **基本民生用水量水價儘量低廉**：水為維繫生命及正常生活機能之必需品，尤其現代都市環境自來水幾乎已成為民眾生活用水之唯一來源，基於維護民眾基本生活所需、提供安全衛生生活條件、照顧弱勢民眾基本需要及維護水資源共享等社會公義，訂定合理基本民生用水量，且其費率儘量維持低廉。
- (二) **拉大累進費率價差**：用水量超過合理基本民生用水量部分，採累進費率，用水愈多累進價差愈大，以利推動節約用水政策，促使國人能珍惜水資源。此外將用水費部分，依原四段累進式費率予以再增列為五段（即擬再增列一段），以擴大累進價差，強化以價制量效果。
- (三) **維持合理報酬**：為符合自來水法第 8 條：「公營之自來水事業．．．，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之規定，水公司合理報酬應予維持。未來將依經濟部頒訂「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並參考國內經濟景氣訊號、物價上升指數、其他公用事業價格波動，研訂合理水價調整。
- (四) **現階段水價調整以反映自來水事業經營成本為主，調整幅度超過 30% 時，採分年調整**：為避免水價漲幅過大，造成對一般家庭生活負擔、工商業衝擊及總體經濟之影響，現階段水價調整以反映水公司經營成本為主，當水價調漲幅度超過 30% 時，則採一次核定分年調整。

六、水價調整機制及時機

- (一) **調整機制**：

經濟部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業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520206750 號令訂頒「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作為自來水事業訂定水價依據，並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敦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消費者保護團體、自來水事業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以審查水價相關成本及調整計畫。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如下：

$$\blacksquare \text{ 平均單位水價} = \left[\frac{\text{成本} + \text{合理利潤}}{\text{售水度數}} \right] \times (1 + \text{營業稅率})$$

(二) 調整時機：

因水價調整屬政府政策性決定，近年來因受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影響且尚未全面復甦，為苦民所苦，維持物價穩定，政府政策決定水價階段性不調整。未來將參考國內經濟景氣訊號、物價上升指數、其他公用事業價格波動，再選擇適當時機調整水價。

七、水價合理化之效益

水價合理化後，對「生態環境」、「資源利用」、「水事業」、「政府財政」以及「水利產業」產生如下預期效益：

(一) 環境永續

經由水價合理化，真正反映水資源的經濟價值，民眾將更加「惜水」，將可減緩新水源開發壓力，「青山常在、綠水長流」之生態環境得以永續，由而嘉惠後代子孫。

(二) 節約用水

為避免水資源的誤用與浪費，水價應予合理調整，以確實反映其經濟價值，提高節約用水之誘因。透過「以價節量」的手段，杜絕用戶浪費用水，復可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三) 降低漏水率

在合理報酬下，自來水事業即可有能力自行負擔自來水管線之汰舊換新經費。漏水率之降低，不僅可減少水源開發，復因少建水庫，生態環境亦因而獲得保育。

(四) 質優量足之供水

水價合理化後，水公司財務狀況獲得改善，有能力改善自來水「質、量、壓」相關設施，以提供「質優、量足、服務好」之自來水。

(五) 健全水公司財務

財務健全之水公司，除有能力供給「質優、量足、服務好」之自來水，其長期、永續之發展亦將可期。

(六) 有利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

經由水價合理化，水公司將獲致充裕之自有建設資金，除無須仰賴政府補貼或投資，亦可避免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經費。

(七) 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可提高民間參與投資海水淡化廠、水利用再生廠之意願，將有利於水利產業之發展。

八、水價長期偏低對整體社經及永續發展之影響

(一) 產生缺水情形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工商業之發達，民生與工業用水之需求日益增加，為確保用戶隨時可獲得充裕水量，通常自來水產能均維持在 65%-70%，高於此產能時，即需辦理擴建，而自來水建設自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成供水，平均約需 2 至 3 年之時間，興建水庫更長達 6 至 10 年。水

價長期偏低，導致自來水公司無法累積自有資金適時辦理新擴建工程，以增加自來水量之產能，致供需失衡，各地將發生缺水現象。

（二）供水品質無法提升

1. 水量、水壓

自來水公司囿於財務不佳，除上述無法如期辦理新擴建工程致發生缺水現象外，近五（95~99）年來年平均管線汰換率僅 1.22%，若將來仍無足夠資金，加強辦理管線汰換工作，勢必使漏水率遞增，造成供水量不足。另因水管老舊，為避免破管停水，水壓不能加足，亦形成管線末端及高地區用戶發生無水可用之情形，而水量、水壓不足，用戶需加裝馬達抽水或加壓，不但增加用戶負擔且增加用水之不便。

2. 水質

由於原水受污染之情形日益嚴重，隨著生活水準之提昇，用戶對水質之要求亦隨之提高，而提升水質所需之設備及處理費用，均相當昂貴，依目前自來水公司之財務狀況，實無力負擔此龐大之經費，故水價長期偏低，除水質無法提升外，還可能因原水受污染日益嚴重及管線老舊等因素，影響用水安全。

（三）水價長期偏低，一旦調整水價，調幅必高

由於自來水普及率愈高，供水管線愈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成本大幅增加，又成本低之水源均已開發，新開發之水源，成本愈來愈高，故自來水普及率愈高，售水量愈高單位給水成本勢必愈高，如水價長期偏低，未能適時調整，則有關之成本，長期累積之結果，調幅必高。

(四) 造成浪費用水，水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低廉之水價政策易造成用水浪費，亦無法誘導用戶使用省水器材或廢水回收再利用，對促進節約用水有不利之影響，將可能導致台灣發生缺水危機及水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五) 排擠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經費，不利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

由於國家資源有限，自來水建設長期仰賴政府補助或投資，勢必排擠公共建設或社會福利經費，不利國家整體資源之運用，影響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又政府之資金，來自全體國民之稅收，由政府補助或投資自來水事業，等於由全體國民來補貼用水者，用水多者補助多，用水少者補助少，有失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六) 自來水事業無法永續經營

財務是企業經營活力的根源，本公司現行水價迄今已逾 16 年未再獲合理反映調整，其間因公司經營成本逐年提高，水價卻維持不變，給水收入不敷成本，致無法累積盈餘支應每年龐大的資本支出，惟為提高供水普及率及滿足用戶對自來水量足、質優之需求，每年均需投入鉅額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及各項改善工程，致公司財務日漸窘困，無法以事業發展事業，並達永續經營目標。

參、結語

台灣是一個水資源匱乏地區，惟因政府基於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民眾基本生活所需等考量下，長期採低水價政策，水價十分低廉，民眾普遍不知珍惜水資源，水資源無法有效被利用，等於間接鼓勵浪費用水。在水資源不足情況下，缺水問題將日益嚴重，故有效利用水資源及推行節約用水，已成為目前政府施政之重點，現行低水價政策，確有修正之必要。另水價長期偏低，用戶

雖一時可少繳水費，但長久以往，不但對國家整體不利，亦非用戶之福，故水價宜適時合理調整。

附錄：

附表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最近十年水價資料統計表

| 年 度 | 平均水價 | 單位銷售成本 | 單位銷售盈虧 | 給水投資報酬率 |
|--------------|---------|---------|---------|---------|
| 99 年 (初決) | 10.89 元 | 11.02 元 | -0.13 元 | -0.16% |
| 98 年 | 10.80 元 | 11.41 元 | -0.61 元 | -0.80% |
| 97 年 | 10.88 元 | 11.01 元 | -0.13 元 | -0.19% |
| 96 年 | 10.84 元 | 10.89 元 | -0.05 元 | -0.07% |
| 95 年 | 10.80 元 | 10.91 元 | -0.11 元 | -0.16% |
| 94 年 | 10.77 元 | 10.70 元 | 0.07 元 | 0.10% |
| 93 年 | 10.72 元 | 11.01 元 | -0.29 元 | -0.42% |
| 92 年 | 10.77 元 | 10.74 元 | 0.03 元 | 0.03% |
| 91 年 | 10.73 元 | 10.94 元 | -0.21 元 | -0.30% |
| 90 年 | 10.73 元 | 10.44 元 | 0.29 元 | 0.45% |

註：1. 90 年至 99 年 10 年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15%。

2. 95 年至 99 年 5 年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